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630,841</u>	<u>594,402</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	<u>3,382</u>	<u>33,172</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630,841	594,402
銷售成本	4	(555,846)	(488,870)
毛利		74,995	105,532
其他收入	3	12,784	3,1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5,889)	5,685
銷售費用	4	(18,464)	(17,960)
行政費用	4	(62,211)	(61,956)
經營利潤		1,215	34,437
融資收入		261	475
融資成本		(232)	(111)
融資收入，淨額	5	29	3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44	34,801
所得稅抵免/(費用)	6	1,456	(1,485)
年度利潤		2,700	33,31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差額		(2)	2
年度總全面收益		2,698	33,318
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82	33,172
非控制性權益		(682)	144
		2,700	33,316
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80	33,174
非控制性權益		(682)	144
		2,698	33,318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利潤			
—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06元	人民幣0.063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專利權		744	828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9,237	305,923
土地使用權		26,642	27,373
在建工程		79,826	59,574
遞延稅項資產		8,788	7,163
銀行存款		1,700	—
		<u>416,937</u>	<u>400,8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335	101,7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9	87,148	94,4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466	23,189
可收回所得稅款		1,223	328
抵押銀行結餘		15,671	5,066
現金及銀行存款		72,602	50,716
		<u>315,445</u>	<u>275,497</u>
資產總額		<u>732,382</u>	<u>676,358</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70	52,970
儲備	10	526,377	533,591
		<u>579,347</u>	<u>586,561</u>
非控制性權益		1,610	2,292
權益總額		<u>580,957</u>	<u>588,85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30	2,121
遞延稅項負債		484	340
		<u>2,914</u>	<u>2,4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73,505	29,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88	25,366
所得稅項		11	11
銀行貸款		54,007	30,000
		<u>148,511</u>	<u>85,044</u>
負債總額		<u>151,425</u>	<u>87,505</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732,382</u>	<u>676,358</u>

附註：

1. 編製基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已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修訂準則：

-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實現損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採用該等修訂的準則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和不會影響當前或未來的時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一些新及修訂的會計準則及詮釋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強制採納。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當日或之後開始 有效的年度期間
週期的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2014-2016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	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應用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解釋委員會）22	外幣交易及提前考慮（新詮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解釋委員會）23	不確定所得稅的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尚未確立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入	630,841	594,402

本集團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87,394	305,765
歐洲	106,610	118,227
亞太區	173,870	134,171
美洲	54,984	28,843
其他地區	7,983	7,396
	630,841	594,402

亞太區主要包括香港、印尼、澳大利亞、印度、泰國及日本。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利潤佔收入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利潤佔收入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報利潤貢獻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408,1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3,698,000元）是位於中國大陸。

銷售貨品收入中包括由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的貢獻約人民幣51,7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659,000元）。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二零一六年：6%）。並沒有單一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廢棄材料銷售	787	267
政府補貼(附註a)	9,574	1,507
其他	2,423	1,362
	<u>12,784</u>	<u>3,136</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出售專利權收益	-	2,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2,856)	(47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	446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3,033)	3,709
	<u>(5,889)</u>	<u>5,685</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有關一項有機酸研究項目共計人民幣7,221,000元的補貼，該項目的補貼於年內履行所有相關條件後確認。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335,175	306,569
專利權攤銷	84	3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731	68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61	1,351
— 非審計服務	114	323
折舊	37,091	35,3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92	552
研究及開發成本	8,117	8,036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622)	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	(178)	1,5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69,044	64,340
其他費用	186,112	148,866
	<u>636,521</u>	<u>568,786</u>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總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有機酸產品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5.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成本	(1,291)	(1,911)
減：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金額	1,059	1,800
	<u>(232)</u>	<u>(11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1	475
	<u>29</u>	<u>364</u>
融資收入，淨額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計算，有關利潤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其他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	6,021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2
遞延稅項	<u>(1,481)</u>	<u>(4,538)</u>
	<u>(1,456)</u>	<u>1,485</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244</u>	<u>34,801</u>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1,023)	3,675
不可扣稅之費用	228	243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958	439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1,540)	(1,587)
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	(1,14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2
其他	<u>(104)</u>	<u>(146)</u>
所得稅(抵免)／費用	<u>(1,456)</u>	<u>1,485</u>

*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從二零零八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究和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決定它們的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要求它們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費用的150%作為稅務扣除的發生費用(「加計扣除」)。合資格的研究和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需要在年度所得稅申報獲得相關的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確定的年度應評稅利潤時已對加計扣除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7. 每股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利潤，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3,3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172,000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一六年：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一六年：無)。

8.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594,000元(每股人民幣0.020元)和人民幣13,772,000元(每股人民幣0.026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0.020元，合共人民幣10,594,000元)。

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86,248	92,807
應收票據	900	1,680
	<u>87,148</u>	<u>94,487</u>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83,330	90,547
四至六個月	2,919	2,320
逾六個月	1,984	1,651
	<u>88,233</u>	<u>94,518</u>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u>(1,985)</u>	<u>(1,711)</u>
	<u>86,248</u>	<u>92,807</u>

(b) 應收票據到期日一般由六十至一百八十天。

1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559	74,183	461	-	336,986	514,1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608	-	-	(4,608)	-
本年度之利潤	-	-	-	-	33,172	33,172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集團	-	-	-	2	-	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13,772)	(13,7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78,791</u>	<u>461</u>	<u>2</u>	<u>351,778</u>	<u>533,591</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559	78,791	461	2	351,778	533,5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70	-	-	(1,170)	-
本年度之利潤	-	-	-	-	3,382	3,382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2)	-	(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10,594)	(10,5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79,961</u>	<u>461</u>	<u>-</u>	<u>343,396</u>	<u>526,377</u>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1,267	12,781
應付票據	52,238	16,886
	<u>73,505</u>	<u>29,667</u>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根據貿易應付款的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21,062	12,547
七至十二個月	7	133
逾十二個月	198	101
	<u>21,267</u>	<u>12,781</u>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業務回顧與展望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30,841,000元，比去年上漲約6%；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382,000元，比去年下降約90%。

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堅持在技術、品質、裝備、人才和管理等各個方面不斷提升，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開始，本集團對常州順酐生產線進行停產改造，只能從外部供應商處購買順酐。在此期間，受到國家去產能政策影響，主要原輔材料價格均出現較大幅度上漲，其中主要原材料液態順酐全年平均價格漲幅超40%，主要輔料液鹼全年平均價格漲幅達到49%，個別輔料的單價最高時較去年平均價格漲幅超150%。另外，順酐生產線的停產改造，使得常州工廠產生了額外的能源（蒸汽）成本和一些其他費用，短期內失去了產品鏈優勢，增加了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底根據未漲價前原材料價格與客戶訂立了一些銷售合約。雙向效應大大壓縮了本集團的毛利空間。此外，連雲港工廠運行伊始，很多建設項目正在持續推進中，相較二零一六年雖有進步，但仍未能充分發揮產能規模化優勢，未能給本集團產生正面經濟效益。因此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綜合淨利潤出現了大幅度下降。

管理工作

在各項管理工作中，本集團一直以高標準嚴格要求自己，不斷推進管理工作的更新升級，並在實際生產操作中實施精細化管理，在生產現場對生產要素進行有效管理，從而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有助於本集團長期良性發展。

安全管理是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作為常州市首批安全標準化工作試點單位，本集團堅持強化安全標準化管理，對企業安全作業的審批、監察，安全管理人員的培訓做到一絲不苟，在生產過程中不斷自糾，並落實整改，確保了企業的生產安全。

作為生產型企業，為配合江蘇省政府提出的生態環境專項整治行動，本集團認真學習、細化落實各級政府機構在環保上的政策和法律法規；遵循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的標準和要求，完善自我監測，確保三廢的達標排放，實現持續改進，不斷提高環境績效。

科研開發

作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長期以來，本集團堅持以「銷售」、「研發」為重點開展運營。在穩定生產、開拓市場的基礎上重視新產品、新項目的研發工作，依託省級研發中心、各合作科研院所的平台，積極開展產學研合作，提高自身的創新能力。

(一) 新型維生素吡咯並喹啉醌(簡稱PQQ)項目

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研發中心繼續對新型維生素PQQ在新飼料添加劑方面的中試研究以及應用研究開展工作，對PQQ在混合飼料中的檢測方法進行技術攻關。同時，本集團也在繼續改進PQQ生產工藝，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為今後開拓市場奠定基礎。

(二) 藥用輔料項目

為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本集團積極開發了藥用輔料項目，從食品級向藥用級進行延伸。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積極推廣已有藥用輔料產品阿司巴坦、DL-蘋果酸和L-蘋果酸，生產銷售均有一定提升。最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對新的藥用輔料產品申報手續進行了變更，本集團正積極應對，盡快完成藥用輔料富馬酸、馬來酸的申報工作。藥用輔料作為本集團中長期持續發展重點培育項目，能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種類，優化產品結構，將對本集團現有產品市場拓展及業績提升帶來積極影響。

(三) 醫藥中間體項目

近幾年，隨著新型抗癌藥和新型糖尿病藥物陸續獲批上市，本集團重點開發的作為該等藥物側鏈的醫藥中間體產品也逐步打開市場。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產學研合作，積極開發新型醫藥中間體項目，擴大醫藥中間體的品種範圍，不斷延伸產品鏈。

重點項目

(一) 常州本部丁烷法制順酐改造工作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基本完成本部年產能20,000噸順酐生產線的改造工作，目前正在進行生產上的穩定性調試。

改造工作影響了二零一七年順酐產量，增加了生產上的能源成本和一些其他費用，失去了本集團產品上下游配套優勢，短期內對本集團的經濟效益產生了較大影響。但本集團更換生產原料是以長遠效益為出發點的。因為丁烷法比苯法制順酐每噸消耗原材料少，每噸丁烷的價格比苯的價格低，具有綜合成本優勢；而且丁烷法制順酐降低了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清潔環保；此外，以丁烷作為原料生產的富馬酸，蘋果酸等產品也廣受國際食品生產企業青睞，符合國際食品添加劑生產的潮流，具有明顯的市場優勢。

(二)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建設工作

連雲港常茂是本集團最近幾年開發建設的重點，目前第一套年產能10,000噸順酐裝置運行穩定，已接近滿負荷生產，其他各建設項目也正在按計劃穩步推進。連雲港工廠運營伊始，運營成本較高，二零一七年未能對本集團經濟效益呈現正面影響。

連雲港投資環境良好，適合規模化食品添加劑產品生產，未來發展會比常州更具有生產上的成本優勢。連雲港全新廠區的投產建設，旨在完善本集團酸味劑、甜味劑等食品添加劑系列的戰略目標，使規模化生產優勢得到進一步提升，為本集團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提高綜合競爭實力，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

前景與展望

面對國際、國內複雜的經濟形勢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產能最大化，通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加快調整產品結構，持續拓展新市場，推動國際化發展，尋求新的發展機遇。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一) 更換生產源頭，提升競爭優勢

近幾年，本集團以長遠經濟效益為出發點，致力於更換生產原料，從源頭上控制生產成本，發揮出現有產品鏈的產能、成本優勢。該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現有產品群的市場競爭能力，保持同行業的領先地位，為今後本集團能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奠定基礎。

(二) 加快科技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本集團將繼續在科技創新方面加大投入，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依靠技術進步，加快PQQ、藥用輔料及醫藥中間體等新品的研發速度，不斷培育出安全環保並且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調整產品結構，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滿足人類追求健康、天然的潮流，增強本集團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尋求新的利潤源泉，推動企業的長遠發展。

(三) 調整銷售策略，開發終端客戶

本集團將致力於大客戶、終端客戶的開發，優化銷售結構，挖掘市場潛力，打造穩定、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市場。隨著終端客戶的直接入駐，國際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將穩步增長，經濟效益將不斷提高。

(四) 堅持國際化道路，助力集團發展

常茂作為一家外向型企業，全年超過50%的產品出口海外。隨著常茂集團化步伐的不斷加快，迫切需要利用國際化平台來拉動自身的快速增長。本集團不斷尋求多方位的國際合作，引進國際新技術和國際化人才，促使常茂在國際化道路上，發展的更快、更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生產食品添加劑為主體，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積極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發揮自身的研發和製造優勢，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醫藥中間體、保健品等，不斷延伸產品鏈，不斷做大做強，爭創新業績，實現新跨越。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

收入(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30,8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4,402,000元)及毛利率(二零一七年：11.9%；二零一六年：17.8%)

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產品價格比二零一六年略有增加。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始，本集團常州順酐生產線開始停產改造，本集團只能從外部供應商處購買順酐，順酐價格在二零一七年快速上漲，而本集團已根據未漲價前的原材料價格與客戶簽訂了一些銷售合約，導致本集團毛利率大幅下降；加之順酐停產產生了額外的能源(蒸汽)成本和一些其他費用，短期內使本集團失去了產品鏈優勢，全年綜合淨利潤出現了較大下滑。

銷售及行政費用(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6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916,000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的水準與二零一六年相若。

其他收入(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36,000元)

其他收入比二零一六年上升主要是因為政府補貼收入較二零一六年上升了約8,067,000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5,889,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人民幣5,685,000元)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發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033,000元所致，與其他收益，淨額相比，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發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709,000元所致。

融資收入，淨額(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為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了大部份的利息支出。未扣除資本化了的利息支出是人民幣1,2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11,000元)，利息支出減少是因為二零一七年的實際利率較去年減少。

所得稅抵免／(費用)(二零一七年：抵免人民幣1,456,000元；二零一六年：費用人民幣1,485,000元)

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抵免，主要由於確認了有關附屬公司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實際所得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異，請參看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約人民幣3,3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17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0%。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跌以及連雲港廠房在二零一七年的生產成本仍然較高。董事會認為，隨著常州本部順酐生產線改造完成及連雲港常茂持續改善其經營效率，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將大大改善。

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出口到香港、西歐、美國、印尼及澳大利亞。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約54%（二零一六年：49%），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收入約46%（二零一六年：51%）。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有使用遠期外匯協議對沖美元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協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54,0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0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預期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到期後將續借。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實際利率約2.7厘（二零一六年：3.9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7,2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02,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本集團在改造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20.7%(二零一六年：12.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68,7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816,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7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一六年：595名僱員)。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9,0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340,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加薪金額所致。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或合併或綜合利潤(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利潤」)，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審閱財務報表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而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l))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m))	H股數目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n))
<i>董事</i>							
芮新生先生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受託人 (非被動受託 人)及保管人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692,000	0.92%
冷一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692,000	0.92%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2,620,000	1.43%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楊勝利院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i>監事</i>							
周瑞娟女士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	-
陸阿興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j))	-	-	(附註(j))	(附註(j))	-	-
蔣耀忠教授	(附註(k))	-	-	(附註(k))	(附註(k))	-	-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內資股；利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692,000股H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為利天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常州新生及利天投資有限公司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先生妻子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g) 楊院士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h)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i) 陸先生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j)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k) 蔣教授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n)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百分比約 (附註(e))	H股數目	佔H股百分比份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	-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	-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	-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a))	19.21%	2,620,000	1.43%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	-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百分比約 (附註(e))	H股數目	佔H股百分比份 (附註(f))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b))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c))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	-

附註：

- (a)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f)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 (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 (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 (附註(c))	<u>343,500,000</u>
	<u><u>529,700,000</u></u>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守則條文A.6.7(董事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製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部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非執行董事虞小平先生(「虞先生」)的配偶於禁止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內忽略了標準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在市場上以平均每股港幣0.8564元購買了220,000股本公司的H股，亦忘記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主席或指定董事且並未獲得標準守則第B.8條所載確認知悉書。隨後，虞先生通知了本公司上述交易及承認其違反標準守則。彼承諾彼於日後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成為董事以來，就彼買賣本公司股份而言，彼並無有關違反通知規定之任何記錄。

本公司已維持監控董事交易之有效系統(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通知全體董事禁止期間。董事會認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指引及程序均為適當及有效。

本公司追蹤董事進行交易之詳情完全取決於董事是否主動尋求本公司之批准。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提醒全體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提交通知之重要性。本公司亦將強調及提醒董事日後於禁止期間避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亦提供簡報以增加及更新董事有關標準守則的最新發展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合規性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後，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詞彙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或常茂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創業板	聯交所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創業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連雲港常茂	常茂連雲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QQ	吡咯並喹啉醌 (Pyrroloquinoline quinone)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